



缔约方会议
第十四届会议
2019年9月2日至13日，印度新德里
议程项目3(c)(二)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有效执行《公约》
政策框架和各个专题的后续工作
沙尘暴

政策框架和各个专题的后续工作：沙尘暴

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31/COP.13号、第9/COP.12号、第3/COP.12号、第9/COP.10号和第8/COP.9号决定，

回顾《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联合国环境大会第2/21号和第4/10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第70/195号、第71/219号、第72/225号和73/237号决议，

注意到过去十年来全球发生沙尘暴的频率和强度均有增加，沙尘暴具有自然和人为成因，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可能加剧上述成因，

敦促采取积极主动的办法，加强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合作与协调，以处理沙尘暴的成因和影响，同时促进和支持旨在简化沙尘暴全面准备工作的举措，从而减少风险并提高受影响社区和脆弱社区及生态系统的复原力，

欢迎成立联合国防治沙尘暴联盟，

1. 邀请缔约方酌情开展以下活动：

(a) 进一步探讨可使用哪些方法将处理沙尘暴人为来源的减缓措施纳入次国家、国家和区域执行《公约》的工作；

(b) 加强脆弱生态系统和脆弱人口对沙尘暴的不利和负面影响的准备程度和应对能力；



(c) 加强有助于处理沙尘暴问题的多利益攸关方平台和区域倡议，同时注意到其影响具有区域和次区域性质；

(d) 注意到“沙尘暴简编：关于评估和处理沙尘暴所致风险的信息和指南”，并酌情自愿使用；

2. 请秘书处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下的适当机构和机关在《公约》任务范围内和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与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和专门组织合作，对“沙尘暴简编：关于评估和处理沙尘暴所致风险的信息和指南”加以定稿并予以公布，并促进其使用；

(b) 与其他相关机构合作，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完善“全球沙尘暴来源底图”；

(c) 与联合国相关实体、机构和伙伴合作，建设缔约方应对沙尘暴的能力，为此可开发包括决策支持工具的工具箱；

3. 邀请联合国防治沙尘暴联盟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以及联合国防治沙尘暴联盟的成员机构继续合作，协助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制定和执行沙尘暴方面的国家和区域政策，并探讨更广泛的沙尘暴倡议的潜在内容；

4. 请秘书处在其任务范围内和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参加联合国防治沙尘暴联盟，并加强与联合国各机构、组织和条约的合作与协作，以解决减缓沙尘暴来源的问题；

5. 还请全球机制在其任务范围内，支持制定与减缓人为沙尘暴来源有关的变革性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项目及融资办法；

6. 请秘书处为缔约方会议今后的届会编写一份报告，说明本决定的执行情况。